

警察職務協助（協辦業務）

參士明圖書公司出版／李如霞及朱源葆博士主編／《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編號 PA026）》／頁 51-54

警察之職務協助係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第 1 項）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第 2 項）」，其中第 2 項所賦予之警察權並依循警察法上的「補充性原則」，限縮在具有公共性危害且原主管機關不能及時制止或排除之情事發生時，警察得就該「臨時性」情勢，於原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後，居於「被動性」、「輔助性」地位介入並協助之。

警察職務協助之行為復依法規範之要件，又可細分為一般職務協助與執行協助：

一、一般協助（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100 二類警佐〉

（一）依據對協辦業務之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

（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 2 項）

1.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2. 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3.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4. 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5.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6. 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三）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第 3 項）

(四)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第 4 項)

1. 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2. 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五)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第 5 項)

(六)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第 6 項)

(七)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第 7 項)

二、執行協助（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6 條)〈100 二類警佐〉

(一)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第 1 項)

1. 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2. 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3. 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4. 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5. 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二)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第 2 項)

(三)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第 3 項)

除上述二類，個別法令中亦有就特定事項，授權其他行政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

協助之規定。至於這些「單純授權規定」，究係屬一般協助或執行協助，需視其條文內容而定。

註：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決議減化警察 20 項協辦業務，以不協助為原則。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調查、取締，如有糾紛以撥打 110 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如個案確有需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請求辦理。減化之協辦業務如下：

- 一、協助查緝禁菸場所。
- 二、協助違法藥師、藥劑生、營養師之稽查取締。
- 三、協助違法密醫及密護之稽查取締。
- 四、協助違法化妝品之稽查取締。
- 五、協助一般性未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
- 六、協助取締爆竹煙火。
- 七、協助稽查日租套房、違法民宿、旅館業。
- 八、協助一般廢棄物取締。
- 九、協助公園內非屬道路違規停車及攤販之取締。
- 十、協助空氣汙染防制（汽、機車排放）。
- 十一、協助水域巡查與勸導。
- 十二、協助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舞會、運動會之安全秩序維護。
- 十三、協助各機關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
- 十四、協助狂犬病、登革熱、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
- 十五、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不含聯合稽查）。
- 十六、協助防疫藥劑噴灑人員安全維護。

ㄅ 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至特種營業場所抽血檢查。

ㄆ 協助急難救助個案訪查。

ㄇ 協助非道路範圍攤販之取締。

ㄏ 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版權所有，翻（盜）用必究—

士明李如霞